

溆浦县商务局
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溆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自然资源局
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溆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国邮政溆浦分公司
溆浦县供销合作联社

文件

溆商联发〔2023〕8号



溆浦县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

兴，溆浦县商务局等 9 部门研究制定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溆浦县商务局

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溆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自然资源局

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溆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国邮政溆浦分公司

溆浦县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 10 月 7 日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19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湘商建〔2022〕5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制度机制的通知》（湘商建〔2022〕年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原则，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和农

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实现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有便民商店，覆盖率达到95%；快递企业实现业务整合，实现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行政村快递通达率达到100%；培育不低于5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有效提高配送率和降低物流成本；全面升级改造农贸集贸市场，标准化农贸市场占比达85%；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预计达到129.97亿元，年均增长10.5%。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

1. 增强县域商业辐射能力。新建或者改造升级现有的县城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商业网点，推动我县商旅文体业态集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将县城打造成为我县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鼓励万达、佳惠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低庄镇、龙潭镇、大江口镇、双井镇、黄茅园镇等人口多的乡镇延伸服务。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促进一体化发展。让城乡居民不出县、不出镇，

就能满足绝大部分的消费需求。

2. 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25个乡镇选择5—10个大型商超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大中型超市，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以乡镇为中心的商业集聚区。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推动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设施设备，建设龙潭镇、思蒙镇、北斗溪镇、三江镇具有传统习俗为特点的特色小镇，进一步提高集贸市场综合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社交需求。传承地域特色，以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带动集贸市场向好向上发展。

3. 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发挥乡镇承上启下作用、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加强供销、电商、快递、物流、益农信息资源协作，推动村级站点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把县域商业村级末端建设好，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模式，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在我县412个村（居）中选择人口相对集中的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进行标准化改造。新建或改造成村级连锁商店，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便民商业网点覆盖率完成100%，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 and 可持续运营能力。发挥大型连锁企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推进农村

便民商店标准化改造，拓展多元化零售业务。同时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二）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1. 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以溆浦通创物流配送管理有限公司在县工业园建设的物流快递分拣及配送中心为核心，辐射25个乡镇412个村，25个乡镇建设快递物流中心站点，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目前着手建设自动化分拣线、购置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的安装。逐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2. 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整合现有商贸配送、公共仓储、多家快递企业等设施，支持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鼓励农村超市、便利店、夫妻店等发展电子商务、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便民服务，打通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

3. 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本地从事运营的电商平台及佳惠集团、国药堂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或依托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及乡镇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到家服务。

（三）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采取奖励机制措施，鼓励本地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依托已有平台资源，提升区域数字化服务水平，由县商务局为企业提供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

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2. 加强企业供应链建设。选择一家销售额3000万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类似佳惠集团公司等实力强大的企业），开展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营销，利用自建物流配送系统，为乡镇商贸中心及村级便民商店提供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双向配送服务，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网络。

3. 培育县城龙头流通企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企业，通过平台数据的共享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从而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相关部门加大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力争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县域龙头流通企业。带动整个县域经济向好向上发展。

4. 发挥农村商业带头人作用。引导供销、邮政、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营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从传统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变，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流通效率，增强对我县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农资流通网络。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 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优势，依法依规开展消费数据分析应用，引导生产厂商为农村市场生产投放

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鼓励组成县域零售商采购联盟，集中向生产厂家、品牌供应商采购商品，解决中小企业进货渠道混乱、议价能力弱等问题，提高商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

2. 加大发展农村生活服务。结合25个乡镇商业设施改造，引导人口聚集多的乡镇，加强建设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服务业态聚集。培育规范的家政服务企业，将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利用现有的旅游资源优势，开拓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聚集区和休闲露营地，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家乐、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吸引市民下乡消费、继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优秀农耕文化社会宣传，指导遗产地有效地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促进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 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充分利用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发展基础，在卢峰镇、桥江镇、大江口镇、低庄镇、龙潭镇、双井镇、水东镇、黄茅园镇8个大乡镇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拓展O2O体验店、云展会、网

货中心、跨境电商等衍生增值服务，推动县域电商形成抱团合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深化“数商兴农”，打造农特产品网络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3. 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加强与全国及本地直播平台的合作，“以工代训”“以赛代训”，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带头人技能培训，提升直播带货技能，激发农村直播电商创业就业热潮。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直播电商大赛，组织地方直播团队等参加，促进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

（六）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1. 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先导性作用，加强农商互联，推动农业生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设置布局，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和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

2. 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3. 加快打造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培育核心授权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内生发展动力。发挥电商平台、商超等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优势，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扩大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 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在我县选择2个农产品主产地就近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增强型产地集配中心，具备农产品清洗、加工、质检、包装、仓储、保鲜等功能，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实现我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低温处理率达标。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

2. 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主题建设规模适度的冷藏保鲜设施，引导我县生鲜电商、快递及超市等流通企

业在产地建设具备冷藏设施的产地仓，实现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冷藏保鲜设施达标。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3. 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举办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数商兴农”进地方等活动，邀请相关主体参加中国农产品交易会、茶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专题促销、集中采购等活动，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组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开展深入摸底调研，对全县乡村商业网络、物流配送、产业特色、电商发展、生活服务业、农产品流通等农村商业体系建设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汇总，掌握第一手资料。并结合调研内容，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溆浦县“十四五”县域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按照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要求，结合“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总目标和溆浦县“十四五”时期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任务建设要求，2024年1月-2024年6月完成我县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城综合商贸中心建设，以增强型为主。2024年6月-2024年12月完成我县村级便民商店、乡镇商贸中心、县域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以提升型为主。2024年12月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争取纳入全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跑县”。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0月）

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验收，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建设效果等进行全面验收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承办企业进行整改。全面总结示范创建经验模式，形成我县县域商业网络体系运营的长效机制。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针对项目验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扎实做好整改和持续运营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改造成果，促进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可持续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溆浦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供销等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二）坚持规划引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立足实际，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队伍，高标准高要求编制溆浦县“十四五”网点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县乡村商业网点区位、功能、数量、规模、业态、服务定位等，加强规划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统筹使用中央服务业专项和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通过存量优结构、增量优方向等方式，对支持项目按照“先建设、后验收、再奖补”程序，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30%方式，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财政要统筹安排配套资金，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在资金管理上做到公开透明，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管。

（四）建立考核机制。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并下达考核指标，明确各部门单位和乡镇的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工作任务，按不同阶段要求，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大宣传推介。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党政负责人参加培训，创新培训方法，采取实地教学、现场观摩、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扩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知名度和参与度。

